证书号第1890304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用生产硝基胍、双氰胺的废弃物生产硫酸钙晶须和硫酸钙的方法

发 明 人：赵黎明;杨文茂;朱翠香;杨波;杜莹

专 利 号：ZL 2013 1 0670610.8

专利申请日：2013年12月12日

专 利 权 人：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3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12月30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310670610.8　　证书号:1890304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用生产硝基胍、双氰胺的废弃物生产硫酸钙晶须和硫酸钙的方法
申请日:	2013年12月12日
公开日:	2014年04月02日
授权日:	2015年12月30日
主分类号:	C30B 29/46(2006.01)
发明人:	赵黎明、杨文茂、朱翠香、杨波、杜莹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II法律状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310670610.8　　证书号:1890304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30日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的变更
原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7年06月02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号:ZL201310670610.8　　证书号:1890304

现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9年02月2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ZL201310670610.8　　证书号:1890304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年费信息

第7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证书号第2085316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盐酸胍生产工艺

发明人：赵黎明;杨文茂;朱翠香;杨波;杜莹

专利号：ZL 2014 1 0210417.0

专利申请日：2014年05月19日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5月2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5月25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410210417.0 **证书号:2085316**

I 著录项目

发 明 名 称: 一种盐酸胍生产工艺
申 请 日: 2014年05月19日
公 开 日: 2014年07月30日
授 权 日: 2016年05月25日
主 分 类 号: C07C 279/02(2006.01)
发 明 人: 赵黎明、杨文茂、朱翠香、杨波、杜莹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II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410210417.0　　证书号:2085316

Ⅲ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6年05月25日

专利权的终止
专利权终止原因:未在期限内缴纳或缴足年费。
专利权终止日期:2019年05月19日

专利权的恢复
专利权恢复登记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的变更
原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410210417.0 **证书号:2085316**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7年06月01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9年02月2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ZL201410210417.0　　证书号:2085316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年费信息

第7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证书号第2085096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硝酸胍生产工艺

发明人：赵黎明;杨文茂;朱翠香;杨波;杜莹

专利号：ZL 2014 1 0210492.7

专利申请日：2014年05月19日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5月2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5月25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410210492.7　　证书号:2085096

I 著录项目

发 明 名 称:　一种硝酸胍生产工艺
申 请 日:　2014年05月19日
公 开 日:　2014年07月30日
授 权 日:　2016年05月25日
主 分 类 号:　C07C 279/34(2006.01)
发 明 人:　赵黎明、杨文茂、朱翠香、杨波、杜莹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II法律状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410210492.7 **证书号:2085096**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6年05月25日

专利权的终止
专利权终止原因:未在期限内缴纳或缴足年费。
专利权终止日期:2019年05月19日

专利权的恢复
专利权恢复登记日期:2020年01月03日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的变更
原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410210492.7　　证书号:2085096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7年06月02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9年02月2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ZL201410210492.7　　证书号:2085096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年费信息

第7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证书号第2740936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回转氮化炉

发明人：赵黎明;李岩刚;杜莹;朱翠香

专利号：ZL 2015 1 0653400.7

专利申请日：2015年10月12日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1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15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510653400.7　　证书号:2740936

I 著录项目

发 明 名 称:　一种回转氮化炉
申 请 日:　2015年10月12日
公 开 日:　2015年12月16日
授 权 日:　2017年12月15日
主 分 类 号:　C23C 8/24(2006.01)
发 明 人:　赵黎明、李岩刚、杜莹、朱翠香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石嘴山生态经济园区丽珠大道北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510653400.7　　证书号:2740936

II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15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石嘴山生态经济园区丽珠大道北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石嘴山生态经济园区丽珠大道北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号:ZL201510653400.7 **证书号:2740936**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9年02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ZL201510653400.7　　证书号:2740936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年费信息

第5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710371596.X　　证书号:3496026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用卧式板框过滤机过滤双氰胺渣的双氰胺生产方法
申请日:	2017年05月24日
公开日:	2017年09月15日
授权日:	2019年08月16日
主分类号:	C07C 277/08(2006.01)
发明人:	刘丰海、高志亮、杜莹、赵林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生态经济开发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0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26)

专利号:ZL201710371596.X　　证书号:3496026

II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16日

申请权的转移
申请权转移
原申请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生态经济开发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申请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生态经济开发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申请人名称: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号:ZL201710371596.X **证书号:3496026**

现申请人名称: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7530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9年02月2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ZL201710371596.X　　证书号:3496026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年费信息

第4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证书号第530106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N-硝基亚氨基咪唑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赵黎明;张金豫;安瑞杰;马静;王鑫彤;王中杰

专利号：ZL 2019 1 0390157.2

专利申请日：2019年05月10日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丽珠大道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02845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7月1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 书 号 第 530106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黎明；张金豫；安瑞杰；马静；王鑫彤；王中杰

证书号第651995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硝酸胍的精制方法

发　明　人：李玉忠;王永军;李志奇;宋国强;张建荣;杨威;夏学鹏
周进华;张帆

专　　利　　号：ZL 2022 1 0849165.0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19日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地　　址：753401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10894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1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51995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玉忠;王永军;李志奇;宋国强;张建荣;杨威;夏学鹏;周进华;张帆

证书号第6519957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专 利 权 人 ：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102218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86 甲 3 号楼 6 层 610 北京慧而行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锐(13501214531)

发文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申请号：202210787780.3　　**发文序号：**2023111000226430

申请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微通道中制备硝基胍的方法

授 予 发 明 专 利 权 通 知 书

1.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2.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

☐原始申请文件。☐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 1-84 段、说明书附图；

2023 年 11 月 3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 项。

3.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

☒未变更。

☐由_____变更为上述名称。

4.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_的“放弃专利权声明”，经审查：

☐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

☐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理由是：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

5.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

6. ☐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

注：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不予考虑。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查业务章 1101081359134

审查员：王小英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联系电话：020-28950707

210413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4999127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回转氮化炉侧向进气预热装置

发　明　人：赵黎明;王金华;周进华;丁绍祥;杜莹

专　利　号：ZL 2015 2 0783972.2

专利申请日：2015年10月12日

专 利 权 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2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2月10日

证书号第4999120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氮化炉冷却段的冷却装置

发　明　人：赵黎明;杜莹;朱翠香;李岩刚

专　利　号：ZL 2015 2 0784028.9

专利申请日：2015年10月12日

专 利 权 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2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2月10日

证书号第5000057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回转氮化炉投料装置

发　明　人：赵黎明;李岩刚;杜莹;朱翠香

专　利　号：ZL 2015 2 0784057.5

专利申请日：2015年10月12日

专 利 权 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2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2月10日

证书号第7227486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增稠器

发　明　人：赵黎明;杜莹;周进华;张帆

专　利　号：ZL 2017 2 1233475.0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25日

专 利 权 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4月17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721233475.0 **证书号:7227486**

I 著录项目

实用 新型 名称: 一种增稠器
申 请 日: 2017年09月25日
授 权 日: 2018年04月17日
主 分 类 号: B01D 21/02(2006.01)
发 明 人: 赵黎明、杜莹、周进华、张帆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II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721233475.0　　证书号:7227486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7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721233475.0　　证书号:7227486

区兴平北路17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9年02月2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ZL201721233475.0　　证书号:7227486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年费信息
第3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证书号第7185526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石灰氮物料气流输送装置

发　明　人：赵黎明;王金华;杨立新;杨金会;丁学林

专　利　号：ZL 2017 2 1233481.6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25日

专 利 权 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721233481.6 **证书号:7185526**

I 著录项目

实用 新型 名称: 一种石灰氮物料气流输送装置
申 请 日: 2017年09月25日
授 权 日: 2018年04月10日
主 分 类 号: B65G 53/34(2006.01)
发 明 人: 赵黎明、王金华、杨立新、杨金会、丁学林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II法律状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721233481.6　　证书号:7185526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0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号:ZL201721233481.6 **证书号:7185526**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9年02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ZL201721233481.6　　证书号:7185526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年费信息

第3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证书号第7185525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石灰氮刮板输送机

发　明　人：赵黎明;王金华;杨立新;杨金会;丁学林

专　利　号：ZL 2017 2 1233482.0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25日

专 利 权 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4月10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721233482.0 **证书号:7185525**

I 著录项目

实用 新型 名称: 一种石灰氮刮板输送机
申 请 日: 2017年09月25日
授 权 日: 2018年04月10日
主 分 类 号: B65G 19/14(2006.01)
发 明 人: 赵黎明、王金华、杨立新、杨金会、丁学林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II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721233482.0　　证书号:7185525

Ⅲ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0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号:ZL201721233482.0 **证书号:7185525**

区兴平北路17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9年02月2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ZL201721233482.0　　证书号:7185525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年费信息

第3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证书号第7228549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生产硝酸胍的钢带式冷却造粒机

发　明　人：赵黎明;张帆;周进华;杜莹

专　利　号：ZL 2017 2 1234176.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25日

专 利 权 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4月17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721234176.9 **证书号:7228549**

I 著录项目

实用 新型 名称: 一种用于生产硝酸胍的钢带式冷却造粒机
申 请 日: 2017年09月25日
授 权 日: 2018年04月17日
主 分 类 号: B01J 2/02(2006.01)
发 明 人: 赵黎明、张帆、周进华、杜莹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II法律状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721234176.9　　证书号:7228549

专利权有效

Ⅲ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7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721234176.9 **证书号:7228549**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9年02月2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ZL201721234176.9　　证书号:7228549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年费信息

第3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证书号第7438359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叉车出炉机

发　明　人：杨立新;王金华

专　利　号：ZL 2017 2 1234194.7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25日

专 利 权 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5153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6月05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721234194.7　　证书号:7438359

I 著录项目

实用 新型 名称:　一种叉车出炉机
申　　请　　日:　2017年09月25日
授　　权　　日:　2018年06月05日
主　分　类　号:　B66F 9/06(2006.01)
发　　明　　人:　杨立新、王金华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II法律状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721234194.7　　证书号:7438359

专利权有效

Ⅲ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5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号:ZL201721234194.7 **证书号:7438359**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9年03月0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ZL201721234194.7　　证书号:7438359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年费信息

第3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证书号第7438360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化学药品搅拌器

发　明　人：杨立新;王金华

专　利　号：ZL 2017 2 1234835.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25日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4608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6月05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721234835.9 **证书号:7438360**

I 著录项目

实用 新型 名称: 一种化学药品搅拌器
申 请 日: 2017年09月25日
授 权 日: 2018年06月05日
主 分 类 号: B01F 7/18(2006.01)
发 明 人: 杨立新、王金华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II法律状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721234835.9 **证书号:7438360**

专利权有效

Ⅲ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5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号:ZL201721234835.9 **证书号:7438360**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9年03月2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ZL201721234835.9　　证书号:7438360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年费信息

第3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证书号第7431185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脱硫净化组合塔

发　明　人：赵黎明;王金华;杨立新

专　利　号：ZL 2017 2 1234833.X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25日

专 利 权 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445926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6月05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721234833.X　　证书号:7431185

I 著录项目

实用 新型 名称:　一种脱硫净化组合塔
申　　请　　日:　2017年09月25日
授　　权　　日:　2018年06月05日
主　分　类　号:　B01D 53/50(2006.01)
发　　明　　人:　赵黎明、王金华、杨立新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II法律状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721234833.X **证书号:7431185**

专利权有效

Ⅲ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5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721234833.X　　证书号:7431185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9年02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ZL201721234833.X　　证书号:7431185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年费信息

第3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证书号第1222963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奥斯陆冷却结晶器

发　明　人：赵黎明;张晓磊;孔坚;杨剑;包远平;赵明泽;王中杰

专　利　号：ZL 2020 2 0245424.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3月03日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绿色氰胺产业技术研究院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3604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12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22296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产业技术研究院

发明人：

赵黎明；张晓磊；孔坚；杨剑；包远平；赵明泽；王中杰

证书号第1302943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螺旋管式反应器

发　明　人：赵黎明;王中杰;王辉;安瑞杰;李秀村

专　利　号：ZL 2020 2 0948995.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29日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绿色氰胺产业技术研究院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04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03250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4月23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0294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产业技术研究院

发明人：

赵黎明；王中杰；王辉；安瑞杰；李秀村

证书号第1304226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破除下卸料式离心机卸料堵塞的装置

发　明　人：赵黎明;王中杰;包远平;张晓磊;李秀村

专　利　号：ZL 2020 2 0951489.1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29日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绿色氰胺产业技术研究院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04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0511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4月27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04226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产业技术研究院

发明人：

赵黎明；王中杰；包远平；张晓磊；李秀村

证书号第1303463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合成2-氯-5-氯甲基噻唑的连续化立式螺旋管式反应装置

发　明　人：赵黎明;王辉;王中杰;包远平;安瑞杰;李秀村;杨剑
张晓磊;马霜

专　利　号：ZL 2020 2 1070212.4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11日

专 利 权 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绿色氰胺产业技术研究院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04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0506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4月27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03463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产业技术研究院

发明人：

赵黎明；王辉；王中杰；包远平；安瑞杰；李秀村；杨剑；张晓磊；马霜

证书号第1303505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有螺旋自动卸料的运输车

发　明　人：赵黎明;马国强;姬越城;李虎;李小露;李秀村

专　利　号：ZL 2020 2 1280763.3

专利申请日：2020年07月02日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绿色氰胺产业技术研究院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04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05682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4月27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03505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产业技术研究院

发明人：

赵黎明；马国强；姬越城；李虎；李小露；李秀村

证书号第1528346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分相的过滤装置

发　明　人：王中杰;赵黎明;王永军;李秀村;安瑞杰;李鹏伟;杨威
马小辉

专　利　号：ZL 2020 2 2491534.2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2日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2761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24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52834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发明人：

王中杰；赵黎明；王永军；李秀村；安瑞杰；李鹏伟；杨威；马小辉

证书号第1527094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石灰氮回转窑的冷却装置

发　明　人：赵黎明;王中杰;王永军;李秀村;杨威;马小辉;安瑞杰
李鹏伟

专　利　号：ZL 2020 2 2658816.7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7日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29579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24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52709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发明人：

赵黎明；王中杰；王永军；李秀村；杨威；马小辉；安瑞杰；李鹏伟

证书号第1527671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用于密闭环境的行星加料器

发　明　人：赵黎明;王中杰;安瑞杰;李鹏伟;王伟;李秀村

专　利　号：ZL 2020 2 3081352.4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18日

专 利 权 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28711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24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52767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发明人：

赵黎明；王中杰；安瑞杰；李鹏伟；王伟；李秀村

证书号第1527671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飞溅的分子短程蒸馏系统

发　明　人：王中杰;赵黎明;安瑞杰;李鹏伟;王伟;李秀村

专　利　号：ZL 2020 2 3094455.4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1日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2758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24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52767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发明人：

王中杰；赵黎明；安瑞杰；李鹏伟；王伟；李秀村

证书号第1626709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尿素法生产氰氨化钙的装置

发　明　人：赵黎明;杨威;李凯;李小露;咸海鸿;胡永峰

专　利　号：ZL 2021 2 2050844.5

专利申请日：2021年08月27日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2年04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2607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4月1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267098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发明人：

赵黎明；杨威；李凯；李小露；咸海鸿；胡永峰

证书号第1626709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2022年04月12日

证 书 号 第 1759863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石法生产氰氨化钙的加热装置及沉降炉及回转炉

发　　明　　人：赵黎明;杨威;王金华;宋国强;马国强;马占平;李凯
咸海鸿

专　　利　　号：ZL 2022 2 0296691.4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2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6367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 书 号 第 1759863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黎明；杨威；王金华；宋国强；马国强；马占平；李凯；咸海鸿

证 书 号 第 1759863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 利 权 人：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10 月21 日

证书号第1741109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立式管道溶液混合反应器

发　明　人：赵黎明;杨威;王中杰;姬越城

专　利　号：ZL 2021 2 0151907.3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20日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4107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41109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发明人：

赵黎明；杨威；王中杰；姬越城

证书号第1951687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合成硝基胍的连续管式反应装置

发　明　人：李玉忠;王永军;王新维;宋国强;李志奇;杨威;马建生
刘振庄

专　利　号：ZL 2023 2 0178543.7

专利申请日：2023年02月10日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51879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8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51687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发明人：

李玉忠;王永军;王新维;宋国强;李志奇;杨威;马建生;刘振庄

证书号第1951687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 利 权 人 ：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2023年08月15日

证书号第200192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酸再生系统浓缩废酸过滤的装置

发　明　人：李玉忠;王永军;王新维;宋国强;李志奇;杨威;马建生
刘振庄

专　利　号：ZL 2023 2 0392777.1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06日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02620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1月1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01921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发明人：

李玉忠;王永军;王新维;宋国强;李志奇;杨威;马建生;刘振庄

证书号第200192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 利 权 人 ：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2023年11月17日

证书号第2003318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固态成盐的反应装置

发　明　人：李玉忠;王永军;王新维;穆宏芳;马志兰;杨青平;李志奇
刘振庄

专　利　号：ZL 2023 2 1515943.9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14日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53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0480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1月2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03318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发明人：

李玉忠;王永军;王新维;穆宏芳;马志兰;杨青平;李志奇;刘振庄

证书号第2003318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 利 权 人 ： 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研究院

2023年11月21日